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於在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聯合公告

**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進行)**

**有關謹訂於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的颱風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安排**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要約人」)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私有化；(ii)要約人及本公司有關延長派發計劃文件 (定義見下文) 的限期而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iii)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建議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的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及(iv)本公司及要約人就 (其中包括) 寄發計劃文件而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法院會議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而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或於同日相同地點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而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有效通知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務必舉行。

董事會得悉，香港現時正懸掛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並預期香港天氣情況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計劃舉行時間或會轉壞。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七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建議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及上午十時正（或於同日相同地點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而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並徵求出席會議的股東同意。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舉行地點將仍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本公司屆時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結果作出公告。倘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如期舉行，本公司將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交易，以待刊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作出公告。

若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及上午十時正（或於同日相同地點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而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舉行地點將仍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倘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就完成建議餘下步驟的預期時間表作出進一步公告，包括就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呈請而召開的法院聆訊之日期、記錄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日期及生效日期。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的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於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的買賣限制，並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獲准對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的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唯一董事
伍開雲

承董事會命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開雲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伍開雲。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伍開雲先生、曾玉玲女士及韓敏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伍開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君雄先生、徐蔚婷女士及林晏瑜女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